

股票代码:600229

股票简称:城市传媒

编码:临 2017-020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
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通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贾庆鹏、董事兼总经理杨延亮、监事会主席李茗茗、副总经理张化新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楷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琪、财务总监苏彩霞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子公司负责人共 25 人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员”）。

增持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成立“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并通过该资金信托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。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 2,550 万元，存续期间 36 个月。

二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2）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增持人员计划在公告发布后 6 个月内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（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）并持有公司股票，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.2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

2017 年 7 月 26 日，增持人员通过“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,668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，增持价格区间为 8.86 元/股至 9.30 元/股，增持金额 2,439.58 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，公司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增持人员通过“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,668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人员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城市传媒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